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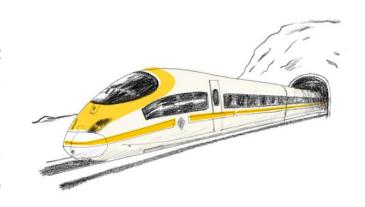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2017 修订)

【2017年第2期(总第236期)-2017年4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修订)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



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一一金融工具》(IFRS9) 趋同。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做了较大改进,旨在减少金融资产分类,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强化金融工具减值会计要求。新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个原有分类。对于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就减值而言,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判断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已显著增加,企业应采用概率加权方法,计算确定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确认和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和计提损失准备。

2016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不再要求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必须适用本准则;增加了 11 条有关衔接的规定;增加了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时的处理规定;增加了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的处理规定;并增加了关于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准备、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影响信用损失、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时如何处理、如何认定较低的信用风险的说明;此外,还修改了部分措辞及结构。

相关概要如下: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经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三)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如无法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应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规定涉及的专业判断较多,企业对其理解和把握口径存在差异。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简化: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混合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基本继续沿用现行准则关于分拆的规定。

(四)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在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下,许多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可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而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下,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6 版与 2017 修订版对比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二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基本一致; "企业"改为 "一方"
第五十六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的产品。 (一) 现金; (一) 涉有 性单位的权 现有有 性单位的权 现有,是有 性单位的权 现有,是 他单位的权 取利; (其他全的有利。 (为其他的有利。) 从 是 一人, 这 一, 这 一	第三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二)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更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组更数量的简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简生工具对超上工具存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行生工具存的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对报为时间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对报为时间。	基本一致; 修改措辞,企 业自身权益工 具的排除金融工 具。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 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 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的下列负债: (一)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单位受人务; (一)会融资产在发入,一个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人。在对	第四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一)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负债的自己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现金或工具进行结可,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来须用或一里,是一个的量的的特本,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是一个的人。 (的我们是一个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	基修益比定权股自的特具一致辞包币定权,益项会、人人人人,以外的人人,是不是不是,这个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
第三条 行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同的,是有一个人。 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不是,是有一个人,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	第五条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基本一致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工具。		
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	第六条 除下列各项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	适用范围增
关会计准则:	种类型的金融工具:	加:与在子公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司、合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长	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适	或联营企业中
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但	的权益相联系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	的衍生工具,
资》。	资》对上述投资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风险投资机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的,适用本准则。企业持有的与在子公司、合营企	构、共同基金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	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适用本	以及类似主体
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准则;该衍生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	选择适用本准
11 号——股份支付》。	一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权益工具定义的,适用《企	则的对联营企
(三)债务重组,适用《企业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业或合营企业
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	的投资,投资
组》。	范的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	性主体对非服
(四)因清偿预计负债获得补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务性子公司的
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	(三)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投资,租赁应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收款的减值、
(五)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的或	一股份支付》。但是,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第八	终止确认,租
有对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	条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 Impl	赁应付款的终
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则。	上确认以及租
(六)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	(四)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赁中嵌入的衍 生工具 ** 包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规范的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一债务重组》。	生工具,本身
(七)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	一個分量组//。 (五)因清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	不是保险合同 的嵌入保险合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	有事项》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而获得补偿的权利,适	同的衍生工
资产转移》。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具,满足保险
(八)套期保值,适用《企业	(六)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	合同定义的财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	的属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	务担保合同
值》。	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但该准则要求在确认和	(可选择)。
(九)原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	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应当按照	(1)21770
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有关减值	
号——原保险合同》。	的规定。	 排除范围增
(十)再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	(七)购买方(或合并方)与出售方之间签订的,	加:职工薪酬
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将在未来购买日(或合并日)形成《企业会计准则	计划形成的企
号——再保险合同》。	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企业合并且其期限	业的权利和义
(十一)企业发行的权益工具,	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须的合	务,收入准则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	理期限的远期合同,不适用本准则。	规范的金融工
一金融工具列报》。	(八)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	具的合同权利

的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 未来购买日形

和义务,将在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 (财会[2010]15 号) 八、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 何种会计标准? 答: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 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 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 法》(财会[2005]17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	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 (九)金融资产转移》。 (十)套期会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会计》。 (十一)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的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的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的行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本准则。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出会计准则。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和关会计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	新旧差异 成企业合并的 远期合同。 纳入解释 5 号 中"财务担保 合同"的定义。
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十二)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五条 本准则不涉及企业作出的不可撤销授信承诺(即贷款承诺)。但是,下列贷款承诺除外: (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 (二)能够以现金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结算的贷款承诺。 (三)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准则不涉及的贷款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第七条 本准则适用于下列贷款承诺: (一)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如果按照以往惯例,企业在贷款承诺产生后不久即出售其所产生资产,则同一类别的所有贷款承诺均应当适用本准则。 (二)能够以现金或者通过交付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此类贷款承诺属于衍生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此类贷款将分期拨付(如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的按揭建造贷款)而将该贷款承诺视为以净额结算。 (三)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所有贷款承诺均适用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作为贷款承诺发行方的,还适用本准则关于减值的规定。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	明金付金结诺具明承本止定应的明诺确或或融算属。确诺准确,当规确的通行具贷行有应关认行用。贷定"的过其净款生、贷适于的方减。款义现交他额承工、款用终规还值、承。

用的确定性承诺。

诺"的定义。

2006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第六条 本准则不涉及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	第八条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方的公司工具体签件工具。	明确"自用例外"的非金融合同不适用本准则。
签订,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	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会计错配,是指当企业以不同的会计确认方法和计量属性,对在经济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或计量而产生利得或损失时,可能导致的会计确认和计量上的不一致。	对用额融以 FVTPL 该除会明计 的非也 定提以减。 明节 的非也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章 金融工具确认	第二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修改章顺序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九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旧一致
	第十条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明确使用"交易日子",而非"结算日会计"。 明确定义"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新旧一致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第二十六条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转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第十二条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基本一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债务人人通知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各种的人。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当终止确认新金融负债或其一部负债。以现存金融负债。	第十三条 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基本一致。 修 改 部 分 措 辞,将债务人 改为借入方, 将债权人改为 借出方。
第二十八条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四条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本一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五条 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基本一致
第二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	修改章顺序
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金融资产分本 资产 人工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企业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企业如何管理	价值计量且其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	变动计入当期
	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	损益的金融资
	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	产等三类,取
	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	消了贷款和应
	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	收款项、持有
	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	至到期投资和
	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	可供出售金融
	础确定。	资产等三个原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	有分类。
	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	
	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	分类依据不再
	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	规则导向,而
	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	是引入业务模
	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式和合同现金
	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	流量特征分
	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	析。
	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	
	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	
	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	
	价。其中, 货币时间价值 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	
	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	
	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	
	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	
	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	
	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	
	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	
	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	
	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	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从业务模式和
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	合同现金流量
第十一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	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特征角度明确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	以摊余成本计
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量的金融资产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的范围
融资产	始上,友 人乱发立同时放大工司友加几一户中八	11 .11, 67 4# -12.1-
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	从业务模式和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出入取次主	合同现金流量
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公司各类资金以外的合品	的金融资产:	特征角度明确
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FVOCI 的范围 (仅适用于债
(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	务工具)。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FVOCI 不再作 为剩余分类。
第九条 金融资产的 () 有) 如 ()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的以外条分类的以外条分类的以外条分类的以外,企业应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主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主其变动计为是主义。这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构造的出现,不得撤销。企业构造的企业合并中确或有对价值记为金融资产。由其变动计计量是其变动计为其他综合的,该金融资产的分类为产,合的,表现是一经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或	FVT分 交具为仅工控合或的益外 易准作。 性资 FVT升 制工定(益一业的成权除 交标致作。 性资 FVT升有非工)。 性基为 以可VV于非的涉价易投 判本 益指CI权同企及形性资 断一
第十条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十条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指金形够减配"为理告工任值管产求为资包除会不公础评和"。以基的被作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报告。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以将混合 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 况除外		FVTPL。
	第四章 金融负债的分类	章节拆分
第八条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量,其他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或有对价为资产,其他金融负债,位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一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所有者	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融负债: () () () () () () () () () () () () () (分融符条继行形债修"债摊的 明制中的作类资合件续会成"。改其" 余金 确的购或为增产终或涉计的 措他改成融 非企买有FVTL "移确使法理融 ,融"计债 一合确价PL。在不认用进所负 将负以量"。 控并认需。
权益。 第十条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显其变动计算。	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情况。 (本)有效的情况。 (本)	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二)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基本一致。 指定为 FVTPL 金融资产的条 件 与 指 定 动 FVTPL 金融负 债的条件不再 相同。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第三章 嵌入衍生工具	第五章 嵌入衍生工具	
第二十条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 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 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 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 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 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 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 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 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 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二十三条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自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方式,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且该混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衍生工具如果附属于一项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或者具有与该金融工具不同的交易对手方,则该衍生工具不足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基本一致。 修 改 表 述 方 式。
	第二十四条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对于主合同为 金融资产的混 合合同,应作 为一个整体进 行会计处理, 不再分拆。
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 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 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 具处理: (一)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 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二)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 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	第二十五条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一)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二)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企业应当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负及主混需生主关分于债金。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工具定义。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处理。企业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	增加按剩余价值确定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表述。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或金融负债。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以将混合 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第二十六条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企业	
工具	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二)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除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外,基本一致。
	第六章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讲解:企业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重分 类的前提是改 变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 金融负债不得 重分类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某金融工具以前被指定并成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有效套期工具,但目前已不再满足运用该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某金融工具被指定并成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有效套期工具。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运用信用风险敞口公允价值选择权所引起的计量变动。	明确适用套期 会计或不再适 用套期会计、 运用信用公允的 敞口公允的, 选择权的, 属于重分类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基本一致,重 分类采用未来 适用法; 明确定义"重 分类日"
第十九条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 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 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第三十条 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	类别不同,原 理一致。 从摊余成本重

2006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一个人工工产或金融负债也且其产或金融负债。 第三分类入当期损益的金融产业公允价值计量,是应公允价值计量,是应公允价值计量,是实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额定在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额定处价值与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处理。	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价值分类值计量分价值分类值计量分价值分类值分类值分类的分型,从据条数,对 下VOCI,相关为 下VOCI,相关为 0CI
第三十七条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本准则第十六条所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第三十一条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FVOCI 介述 PVOCI 介述 PVOCI 介述 PVOCI 不然 PVOCI 下入 PVOCI 下入 A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第三十二条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规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企业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以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期) (公公月)
	第七章 金融工具的计量	
第三十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基本一致,按公允价值进行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 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第三十一条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初始确认; 对于强资成简定 大融资用行处款所 方法进行处款 所交 不是, 位值)进行 始确认。

第五十二条

(三)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 当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 值的最好证据,但有客观证据 表明相同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 格更公允,或采用仅考虑公开 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确定的结 果更公允的,不应当采用交易 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 值,而应当采用更公允价 价格或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 值。

第五十三条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CAS37 第五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应确认利得或损失。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公 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 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企业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基本一致; 明确公允价值 与交易价格不 自确认为损 的条件时, 应 子以递延。

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 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按不同类别分 别进行后续计 量

2006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果一种的人。 果一种的人。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	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按不同类别分别进行后续计量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与套期保值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一致; 套期会计为特 殊计量方式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	基本一致;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 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 但计提的损失 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准备不再是 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 值损失";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 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 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 摊销额。 确定实际利率 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 时,同样不考 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产)。 虑预期信用损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 失。 第十四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 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 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 期间的方法。 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 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 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 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 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 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 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 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 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 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 虑预期信用损失。 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 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 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 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 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 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 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 收入。 (二)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发生减 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 值后, 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 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 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 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 计算确认。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 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 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

引入"账面余 额"(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对于购入或源 生的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和后续期 间成为已发生 信用减值(阶 段 3) 的金融 资产, 计算利 息收入的基数 为摊余成本;

新旧差异

"已发生的减

定义"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 率",估计的合 同现金流中扣 除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

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

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

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	
	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	
	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第四十一条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		
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		
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		
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mark>严</mark> 重财务困难;		"二少七/六田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已发生信用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	第四十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	减值的证据"
逾期等;	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	与原"发生减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	值的客观证
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	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据"基本一致;
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已发生信用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 行其他财务重组;	(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	减值的证据" 增加"以大幅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	逾期等;	
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	(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	折扣购买或源 生一项金融资
市场继续交易;	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	产"的情形;
(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	出的让步;	厂 的用形;
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	(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原"发生减值
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 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	(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	》 及王城值 的客观证据"
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	活跃市场消失;	中针对权益工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	(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	具投资的条款
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	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删除,因为所
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	有权益工具均
多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 京 # # # # # # # # # # # # # # # # # # #	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按公允价值计
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		量。
等: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	# - 54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	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	基本一致;
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	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	交易费用及溢
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价或折价等调 整实际利率
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或一组类似金融	整实际利率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工具)的现金流量和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	金融工具(或一组金融工具)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	或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其	
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	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基	
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	于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同现金流量。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	
	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	16-1 D
	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	修改或重新议
	一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 (小) 在 引	定未导致终止
	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	确认,但合同
	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	现金流量发生
	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	一变化的,应当 一
	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重新计算账面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到家(加迁用)长期的现在确定。对工格改革重	余额,并将相
	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	关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	订入坝盆
	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	
	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	
	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	不再合理预期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	能够收回的,
	上确认。	应当直接减记
	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	
第三十二条	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	
(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	
	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	
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	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对权益工具的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	投资应当以公
当按照成本计量。	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	允价值计量
第四十五条 在活跃市场中没	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	(取消成本法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	豁免);
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有限情况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	下,成本可代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表对公允价值
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	的恰当估计;
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	发生变化。	明确成本不代表的
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	表公允价值的具体情形。
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	生重大变化。	以 冲旧形。
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	生重大变化。	
益。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	
	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第四十五条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成本不是有报 价权益工具公 允价值的最佳 估计
	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	
第一个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在质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采期型减于范公且当融定的特质,
第四条 以排值值价值 不失 的 将	第四十六七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和率,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和时间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金额和时间晚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在付款的金融资产生信用损失。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	定用用明损的分 估损非形形取是义损损确失金布 计失对或作而,预的最最出代预,期目坏好估代期期"信的的的计之信信信 用款间 用并情情,的用

200/ //040 22 ASHT BT<&LEN	2047 // 040 20 人动工日本江和北昌()	並口半尺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	损失的估计应
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	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	当始终反映发
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	生信用损失的
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	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可能性以及不
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		发生信用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Adv 1 1 1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的可能性
	第四十八条 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	根据信用风险
	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	是否显著增
	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团队自动从海上后具不可用英雄和	加,分别计量
	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	整个存续期内
	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	预期信用损失
	大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	(阶段 2) 或
	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未来 12 个月
	並著場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了该金融工具整个行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	内预期信用损
	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	失(阶段 1)
	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的金额;
	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定义"未来12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	个月内预期信
	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用损失"和"整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个存续期预期
N/A	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	信用损失";
	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	
	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	未来 12 个月
	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内预期信用损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	失并非预计将
	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在未来 12 个
	用损失的一部分。	月内违约时将
	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	发生的整个存
	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	续期预期信用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	损失,也不是
	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	预计在未来
	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	12 个月内将
	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	发生的现金短
	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缺。
第四十六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	第四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	FV0CI(债务工
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具)适用减值
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	产,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规定,在其他
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 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	综合收益中确
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认其损失准备
第四十四条 对以摊余成本计	第五十条 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	减值模型是对
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	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	称的,资产可
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	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	以转入或转出

2006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资确(等)法。四人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	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整个存续期内预制的金额工作的金额工作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
CAS 13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应当将本企业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非 FVTPL 的贷 款承诺和财务 担保合同适用 减值规定
N/A	第五十二条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有关信用风险 是否显着是以为确则。 发生概则。 发生概则。 发生概则。 对概则。 对概则, 对他对证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N/A	第五十三条 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	确定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显著增加 不得仅依赖逾 期信息(除非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企业必须付出不	必须付出不必
	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	要的额外成本
	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	或努力),且通
	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常应当在金融
	显著增加。	工具逾期前确
	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认;
	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	可推翻的假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	设:如果合同
	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	付款额逾期超
	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	过 30 天,则可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	认定为信用风
	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	险显著增加
	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	
	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	
	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第五十四条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相对概念,而
	第五十四条 企业任け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目初 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违约风险的	非对绝对信用
	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在同一后	质量进行评估
N/A	续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	一信用风险是
19/6	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	否高于一个适
	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	用于所有资产
	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	的特定界限
	第五十五条 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hn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	对一般要求的
N/A	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	例外: 较低的
	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	信用风险
	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	
	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	修改不导致终
N/A	量发生变化的,企业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止确认的,持
	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	续评估违约的
	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	风险变化
	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n/
	第五十七条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购买或源生的
	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	已发生信用减
A1/A	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	值的金融资产
N/A	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方结期内预期信用提供的亦并会额佐出城值提	初始确认时已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	发生信用减
	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数人有结构内预期信用提供办工初始确认财任	值,应确认整
	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	个存续期内预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期信用损失
N/A	第五十八条 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二)货币时间价值。 (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 的计量应反映 可能结果的范 围、时间价值 及前瞻性信息
N/A	第五十九条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方法。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方法。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密则有关。 对于适用不业应当按照 不知,企业应应,信用损失。 为企业应问差。 (一)对于金流量与预期收取,信用现金流量与预期的的现位。 (一)和遗产,信用现金流量与预期的现在,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信收金收量现所额都期计制的量的间;的论含损免与现差 现正在失是同预金额金负预的企会损处。现正在失
CAS 13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第六十条 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禁止仅基于最 可能的结果或 以最佳估计数 来估计预期信 用损失
	第六十一条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估计预期信用 损失的期间为 面临信用风险 的最长合同期 限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N/A	第六十二条 如果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用的承诺,且企业根据合同规定要求还款或取消未提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企业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企业对于此类金融工具(仅限于此类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当为其面临信用风险且无法用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	对于循环信用 额度,估计期 间为面临信用 风险且预期信 用损失无法被 信用管理措施 缓解的期间
N/A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的金额计量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则第 14 号——收入》和交替,且符合同资产,且符合同资产,且符合同资产,且符合同资产,且符合同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社会,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社会的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社会的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社会的自己的金项的重大社会的自己的金项的重大性型的一个。 2. 该金型的量,同时企业的发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应收款领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政的进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政的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企业的发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线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 有通货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	对款款产包成款产含分与租使计于、及,含分与或重的合赁用提应赁合当大应同应简减值收应同(融收资收化值、融收资、款方、资账资包成款、)法
	第九章 利得和损失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变动形成的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者。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可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二)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企业已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	原理一致; FVTPL,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 损益; FVTPL 金融信,可计入 0CI; FV0CI(债务工 具),利值利 入、减值利得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外币等出,所有,应当时,然后,可以出售外市。一个人,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	规定,该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是一项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损允人 允 发 发 发 发 位 信 综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十五条 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二)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明确应收股利 的确认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保值》。	第六十六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按照本准则规定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其利得或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原理一致; 以摊,利息 是、利息, 以失,利 是、利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三十九条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第六十七条 属于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旧一致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第六十八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 FVTPL 金融负债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 引起公允价值 变动应当计入 其他综合收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一)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益,除非该处 理会造成或扩 大损益中的会 计错配
	第六十九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 FVOCI 的非交易性权 益工具投资, 终止确认时累 计利得或损失 转入留存收益
第三十八条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所产生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原理一致
N/A	第七十一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FV0CI(债务工具),利值制制
	第十章 衔接规定	
CAS 38 第四条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时,除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应追溯调整。	第七十二条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追溯调整,但本准则第七十三条至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本准则。	要求不完全追 溯调整——分 类追溯、数据 累积影响法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N/A	第七十三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企业如果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本准则的所有要求。	前期比较报表 数据无需调整 (可)累积初解整 主要,以是,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 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 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
N/A	第七十四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一)或第十八条(一)的相关规定评估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并据此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追溯调整,无须考虑企业之前的业务模式。	追溯调整金融资产的分类;基于施行事实为有事实为有事实为有。 无言的 大大 一大
N/A	第七十五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所述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需要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本准则关于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规定。	施行日评估货 市时间价值要 素的修正时, 应基于初始确 认时存在的事 实和情况
N/A	第七十六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所述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需要对该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本准则关于提前还款特征例外情形的规定。	施行日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时,应基于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
N/A	第七十七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本准则相关规定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合同但之前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混合合同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其各组成部分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公允价值之和。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将整个混合合同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混合合同各组成部分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施行允司 在表价分和流行的混削末应允 计同位合比的为价 日期末应允 日值值分别 计价价分价 整与价值 人名的人名 人名 人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和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N/A	第七十八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 (一)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将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企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满足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指定条件的,应当解除之前做出的指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继续满足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二)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基于施行日 既有事实立 指指定, 并指整 溯调整
N/A	第七十九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 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相关金融负债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 (一)在本准则施行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 错配,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一)的规 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企业之前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时,为了消除或 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已将该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在 本准则施行日不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指定条件的, 企业应当撤销之前的指定;该金融负债在本准则施 行日仍然满足本准则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 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应基于施行日 既有事实和情 况,指定或 销指定,并追 溯调整
N/A	第八十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按照本准则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应用实际利率法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作为企业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追 溯调整不切实 可行的,可以 公允价值作为 账面余额或摊 余成本

2006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二)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金融资产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新摊余成本。	
N/A	第八十一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原适的生生 行债行值计处价 人名英格里 医多种性 医生生的 人名英格里 医克尔特斯 电光道 医生产
N/A	第八十二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一)规定将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判断按照上述规定处理是否会造成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进而确定是否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上述结果追溯调整。	指且险公计处于有判成的分析,并不可以的一个人。 指目变允入人。 在自变允入人。 在的行实是扩计, 有为值他,日和否大错误。 大话, 大话, 大话, 大话, 大话,
N/A	第八十三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按照本准则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可以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其是否担对的信用风险进行判断,或者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段的规定根据相关金融资产逾期是否超过30日进行判断。企业在本准则施行日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前的所有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应当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施金始用施风较确是必要或当确行工认验的日进 信显付额力认的的话 用著出外时整纳机 风增不成,个信息价额力认为期

2006《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新旧差异
		损失。
财会[2006]3 号	第十一章 附 则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		自 2018 年 1
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	第八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月1日起分类
执行。		分批施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 20170406

附件 2: 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0406

附件 3: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0406